

拒绝酒驾醉驾倡议书

大队全体人员：

文明行车事关道路安全和家庭幸福，酒后驾车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酒驾醉驾害人害己，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和幸福，为了社会的平安与文明，让我们一起养成健康良好的文明习惯，拒绝酒驾醉驾。为创建幸福美满的家庭环境、平安和谐的生活环境，特向大队全体人员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争当模范遵纪守法的示范者。酒驾醉驾已经入刑，大队全体职工要积极主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严于律己，不酒驾醉驾、不搭乘驾驶员酒后驾驶的车辆，敬畏法律，争当遵纪守法的践行者。

二、争当拒绝酒驾醉驾的宣传者。带头宣传禁止酒驾醉驾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主动向身边亲朋好友宣传酒驾醉驾的危害，树立“生命无价，严禁酒驾”的安全意识，自觉抵制酒驾、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三、争当拒绝酒驾醉驾的践行者。驾车莫饮杯中酒，后悔之药不会有；平安出行始于心，拒绝酒驾践于行。牢记理性饮酒，文明就餐，聚餐时做到不劝酒、不逼酒、不酗酒，坚持喝酒自愿原则；不以喝酒多少论英雄、论感情，注意酒后言行文明，切忌酒后胡言乱语、寻衅滋事、违法乱纪；摒弃斗酒、酗酒陈规陋习，坚决杜绝酒后驾车，做到安全出行。

四、争当文明健康生活的管理者。文明饮酒，健康为要。过量饮酒有损健康，饮酒莫贪杯，树立“健康第一”和“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，学习健康知识，提高安全意识，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的生活习惯，自觉抵制酒驾，不劝驾驶员或身体不适者饮酒，争做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管理者。

五、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作表率。“越规者，规必惩之；逾矩者，矩必匡之。”党纪国法是从政做人的底线，是不可逾越的红线，也是不能触碰的高压线。党员干部要对酒驾醉驾心存敬畏，充分发挥党员带头表率作用，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树牢法纪意识，规范日常行为，维护社会良好秩序，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树牢“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”观念。

六、酒后肇事要担责，绷紧安全弦。牢记酒后肇事要担责，严守法律“红线”。广大职工要认清酒驾醉驾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规，不开酒后车。

生命无价，酒后禁驾。请广大职工保持自律，心有所畏、行有所止，共同筑牢拒绝酒驾醉驾的坚固防线。

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

2024年4月25日